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2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馬啟濃先生

香港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  
畢禮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 I. 聖誕期間香港文化中心一帶的垃圾問題

[立法會CB(2)771/02-03(01)號文件]

主席請政府當局簡述聖誕期間文化中心一帶的垃圾問題，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日後再度發生同樣問題。

2. 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當局已於前一天舉行跨部門會議，研究將會在除夕採取的特別措施，以保持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地方清潔及秩序良好。出席該會議的代表來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民政事務局、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會上決定採取下述措施——

- (a) 在未來數天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在節日慶祝時要愛護環境及公共財物；
- (b) 除夕在文化中心加設橫額、安排公共廣播及加派人手；
- (c) 康文署和食環署的職員，以及警務人員會組成特別小組，針對亂拋垃圾、非法擺賣及蓄意破壞等行為。執法人員會首先勸籲和警告違例者。若警告無效，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d) 在除夕及新年當天，會加快清理場地。食環署會安排在文化中心加設大型垃圾箱，以及安排一輛大型垃圾車在附近停泊，以便收集垃圾；及
- (e) 動員青少年出任清潔“大使”，協助清理場地，並宣揚愛惜公物及愛護環境的信息。

署理副署長(文化)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前一晚再無發現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 委員提出的事項

3. 涂謹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節日採取措施以維持公眾地方秩序良好和清潔時，首要的關注事項應是確保公眾安全。他認為公眾安全應凌駕於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垃圾和塗鴉問題。他又表示，當局只應在情況許可及確保公眾安全下，才採取執法行動。

4.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計劃在除夕進行的文化中心清潔行動。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跨部門會議決

定，應在除夕在文化中心設置大型的垃圾箱，以及安排一輛大型的垃圾車在附近停泊，以便可經常清倒垃圾箱。此外，當局已動員清潔“大使”協助清理場地。

5. 涂謹申議員詢問，由於預期數以萬計市民會在除夕前往文化中心慶祝，當局如何在慶祝期間進行場地清潔工作。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除夕調派更多職員及義工協助進行清理場地工作，以便更頻密清倒垃圾箱。此外，當局會在文化中心增設大型垃圾箱。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保持該處清潔。

6.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午夜人群散去後才清潔文化中心一帶。署理副署長(文化)回答，政府當局一向不鼓勵市民亂拋垃圾。若到午夜過後才清倒垃圾箱，政府當局憂慮當市民發現垃圾箱堆滿垃圾時，會隨地亂拋垃圾。

7.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塗污文化中心等行為的背後動機。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部分市民在聖誕前夕在文化中心的牆壁和窗戶上噴射假雪。由於此類噴劑可以洗掉，問題較易處理。不過，部分人士在牆壁、窗戶和雕塑(包括難以觸及的表面)噴上油漆，而此類油漆則較難清理。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政府當局未有發現任何人在聖誕前夕用噴漆塗污文化中心，並在聖誕夜蓄意再回到該處進行同一破壞行動。

8. 朱幼麟議員關注噴漆塗鴉的問題，並詢問警方看見有人作出此行為時，會否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他強調塗鴉破壞公共設施，是嚴重的罪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對付行動，以免塗鴉發展成為一種風氣。

9. 油尖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若使用油性永久油漆來塗鴉，要洗掉並不容易。由於此等行為很可能會構成刑事毀壞罪行，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若警方認為某人蓄意利用永久油漆破壞公共設施，會採取行動遏止。不過，在除夕拘捕觸犯此罪行的人或會有執法困難，因為當晚文化中心一帶會非常擠迫。

10. 鄭家富議員同意，節日期間執法對付亂拋垃圾和塗鴉行為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應是公眾安全。他認為蓄意破壞的問題不能只依賴執法來遏止，政府當局應探討長遠措施，加強青少年的責任感和自律精神。此外，當局亦應提供機會和適當途徑，讓青少年表達他們的感受。鄭議員認為，文化中心的亂拋垃圾和塗鴉問題嚴重，反映青少年的不滿。

政府當局

11. 署理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不時舉辦活動，例如壁畫創作，讓青少年有適當途徑表達自我和發揮創作力。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青年服務政策時，考慮鄭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署理副署長(文化)察悉此建議。

政府當局

12. 鄭家富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某些地方(例如兩個馬場、維多利亞公園等)豎立展板，讓青少年在除夕噴漆。署理副署長(文化)回應，當局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為今年的除夕作出此安排。他表示，舉例而言，若舉辦此項活動，當局便須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再考慮此建議。

13. 黃容根議員亦認為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在聖誕前夕擠滿了十多萬人，當局難以執法檢控亂拋垃圾。他相信在過去數天，海上亂拋垃圾的情況亦相當嚴重。他建議政府當局(包括教育署和民政事務局)應加強公眾教育，教導青少年有公德心，並加強他們的歸屬感。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除夕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在文化中心一帶出售噴霧劑的小販。

14. 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教育署十分關注文化中心的亂拋垃圾問題，並會加強公眾教育。多個部門，例如教育署、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會齊心合力，加強公民教育，教導青少年有公德心和愛護公物。他補充，當局已動員青年清潔“大使”，協助清理場地，並樹立愛護環境和公物的好榜樣。

15. 至於非法小販問題，助理署長(行動)<sup>2</sup>表示，食環署會採取預防措施，解決除夕出現該問題。他表示食環署和康文署的職員，以及警務人員會在人群尚未聚集前巡邏文化中心，並驅散該處的小販。若小販不理會警告，職員會採取行動，以及充公他們的貨物。他強調會嚴厲對付非法小販，特別是在文化中心出售噴霧劑和熟食的小販。

16. 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傳達信息，呼籲他們應將垃圾帶回家棄置。他認為教導市民此觀念，較增設垃圾箱／垃圾車，更能有效地解決亂拋垃圾的問題。署理副署長(文化)回應，必須依賴長遠的公眾教育來教導市民認識他們的責任。勞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傳達上述信息，而他亦相信要付諸實行，亦不困難。

17. 勞永樂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當局繼續向公眾傳達一個信息，就是市民在節日亂拋垃圾，當局會基於不同理

由，容忍此行為，則亂拋垃圾的問題只會越趨嚴重。他又質疑要求青年清潔“大使”協助清理場地，但違規者卻不受到任何懲罰，是否公平的做法。他認為在公共設施上噴漆的人，顯然獨犯刑事罪行，他贊成警方應執法對付他們。

1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妥善處理垃圾，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垃圾箱內抑或帶回家棄置，兩者並無分別。不過，勞永樂議員指出，市民將垃圾帶回家棄置較放置在公共垃圾箱內更為衛生。他指出，放置在公共垃圾箱內的容器或水樽若載有水，會滋生蚊子或其他昆蟲。

19. 吳亮星議員表示，應要求香港電台(港台)派代表出席前一日舉行的跨部門會議，因為港台可以協助傳播愛護環境和公物的信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重要節日前，透過傳媒加強宣傳，強調有需要維持公眾地方清潔，以及市民如何與警方合作，在慶祝時維持公共秩序，而港台應積極參與宣傳工作。黃容根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防範措施，在除夕前加強宣傳。

政府當局

20. 署理副署長(文化)表示，政府當局亦計劃透過傳媒(包括港台)，加強宣傳在節日慶祝期間，市民應愛護環境和公物。他又表示，除夕過後，當局會召開另一次跨部門會議，檢討除夕實施的特別措施的成效，並討論日後慶祝活動所需安排。他同意考慮邀請港台派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

21. 主席贊同涂謹申議員的見解，認為在節日慶祝活動期間，應使用具創意的垃圾箱而非傳統的垃圾箱，以吸引市民將垃圾放置於箱內。主席指出，多份報章亦提出此建議。署理副署長(文化)同意考慮此建議。

22. 黃容根議員詢問，聖誕前夕金紫荊廣場和維多利亞公園亦擠滿人群，當局有否發現該等地方有亂拋垃圾和破壞公物的問題。署理副署長(文化)回答，並無發現維多利亞公園有此等問題。他表示，事實上，該公園一直是舉行除夕倒數嘉年華會的場地，但一向並無發生嚴重問題。他解釋，由於人群只能從指定的入口進入維多利亞公園，當局可以在該等入口實施管制，防止市民攜帶噴劑入場。至於金紫荊廣場，他不清楚該處在聖誕前夕的情況。

23. 主席認為，當局應首先處理文化中心的非法小販問題，以防再度發生聖誕前夕和聖誕日晚上的問題。他認為非法擺賣小販是供應噴霧劑和油漆的來源。政府當局

必須採取迅速行動對付他們，而非只給予警告。至於助理署長(行動)<sup>2</sup>解釋的防範措施，主席質疑，執法人員在人群尚未聚集前進行巡邏，能否發揮作用，因為非法小販可能沒有那麼早進行擺賣。

24.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警方的決定，應即時執法檢控那些在文化中心的公共設施、雕塑及樹木上噴漆的人。他認為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前，無須事先勸喻及警告該等人士。至於調派清潔“大使”前往文化中心進行清理工作，主席詢問，市民如何識別該等青年為清潔“大使”，以及那些大使能否真正勸喻市民不要亂拋垃圾。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仔細安排，以免產生混亂。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為解決問題而矯枉過正，而應在准許人們歡渡佳節與禁制肆意破壞的行為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舉例來說，若完全不准許小販擺賣，亦不准許市民攜帶螢光棒，節日氣氛必受影響。不過，勞永樂議員認為，維持節日氣氛不單只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他表示，若某公眾地方時常在節日過後變得雜亂不堪，該地方早晚會被視為不適宜讓公眾聚集進行慶祝活動。他認為要維持節日的愉快氣氛，自律是重要的因素。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以在文化中心一帶劃出地方，供小販合法擺賣，令政府當局易於管制。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在該處為市民舉行特別活動。這些都是預防混亂的可行方法。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sup>2</sup>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7日